

一物业公司违法收取电费被罚5万元

近日,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辖区某广场物业公司,有违法收取电费嫌疑,执法人员先行调查。经调查物业公司向商收取1.2元/度的电费,向公寓收取1元/度的电费,在基础电价0.7214元/度加上并收取用电服务费0.4786元/度(0.2786元/度),物业公司另外收取物业管理费和公共能耗费。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物业公司收费,公共能耗费有用电

费存在重复收费行为。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并罚款五万元。吴中区市场监管局指出,政府两次调出一般工商业电价降幅10%,目前一般工商业电价已平均降幅达20%,但部分供电主体蓄意囤积电价,通过未申报电价等手段导致用电量,在电费中增加附加其他费用,侵害的权益对用

电市场主体具有普遍警示教育意义。

千塘有寓,吴中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了一栋某物业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并处罚款五万元。此案中,某物业公司由商销售,宣传物料摆放在“苏州新机场”的店牌,将吴中区政府办公用地称为“国家资产”,并宣称该地有“高铁站”“地铁”“龙脉”等,苏州十年发展新高,国家风水龙穴等封建迷信内容,对当事人

发布含有迷信以及不实内容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相关法律罚款50000元。市场监管局指出,违法房地产广告,容易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房地产市场管理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吴中消 朱文)

因疫情过了三包期还能免费维修吗

近期,消费者李先生向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反映分期收款,自己购买的某品牌洗衣机坏了,1月17日向特约维修站报修要求上门维修时,被告知并未过保修期,只好在售后上门服务,没想到到了维修期,一拖二拖,等到复工后,维修告知自己已经过了保修期,不能免费进行维修了,李先生认为不合理,于是向市场监管部门寻求帮助。

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维修站负责人高经理取得了联系,了解到李先生的洗衣机于2014年购买,后李先生又向厂家购买了三年的质保,质保期延至2020年2月17日,而李先生是在2月20日才告知维修站需要维修,已经超过了保修期,在工作人员告知高经理消费者早在1月

17日就提出了维修要求后,高经理表示不清楚该情况,可能由于李先生未提前告知的是厂家的客服人员,在厂家客服那里进行了报修,高经理同意了李先生的免费维修要求,由于高经理因维修人员不上门,由李先生决定在机头处维修点进行免费维修,李先生多次一信要求示函。

(朱文 高敏)

消费者千里送鲜花感谢贴心人

近日,吴中区消费者中心收到一位来自苏州的鲜花和卡片,同时,消费者王女士还来信说:“多亏消费者的帮助,生产厂家的积极配合,我才能拿到新机器,你们真是消费者最贴心的人!”

事情缘起于一件投诉,王女士向吴中区消费者投诉了今年年初购买的“我在苏州”平台上的吸尘器,用了不到三个月,机器出现故障,联系了厂家售后平台客服,平台客服说帮忙处理,但是迟迟不回复,王女士联系了平台客服电话,说:“这有什么大不了的。”

吴中区消费者中心接投诉后,了解到王女士因为疫情,年纪较大,平时照顾小孩又很忙,没有太多时间去联系厂家事宜,对消费维权方面的事情也不太清楚,不了解。经人,消费者根据王女士的实际困难,帮助她向维修站投诉处理,由维修站联系厂家吴中区总部厂家,协调维修,解决王女士的困难。

吴中区消费者中心跟进厂家联系维修情况,厂家积极配合主动配合维修,根据王女士反馈的机器“售后”这一情况,厂家高度重视,将王女士退回旧机器处理,因为使用时间不长,并未发现机器故障,消费者根据今年疫情期间消费更放心,平日常规等经营依法诚信经营,自觉完善诚信经营行为,虚心接受消费者评价意见。同时,厂家总部厂家也主动告知到维修站和保障消费者的监督权,用诚信守信信商品信誉,赢得消费者的信赖和认可。所以,最终决定为王女士更换一台新机器,经过努力,圆满解决王女士十分满意。(吴中消 朱文)

“星期宠物”出售的宠物猫寿命如此短

近期,某市市场监管局接到一起消费者投诉,李先生称,3月7日在梅李某宠物店购买了一只英短猫,价格为3月12日晚上,宠物猫孕重,现已死亡,他要求宠物店退还购买猫款的损失费用。

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联系了店家。据了解,消费者李先生的猫刚满两个月,1300元的价格出售给员工的同行,再由员工的同行再加价卖给投诉人,投诉人并未直接到该店购买上述宠物猫。

该宠物店经营猫狗,事先和员工同行约定,猫狗店同行的小猫可能带病出售,但同行在猫狗店后并未进行带病检测,且他们与投诉人中间并未发生交易行为,所以该店拒绝向投诉人作出任何赔偿。

其中,李称李先生这种猫是在如今的宠物消费市场,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宠物“宠物”已经成为很多市民的新时尚,宠物市场日益壮大,消费者关于“星期宠物”的投诉也日益增多,消费者花几十,几十甚至几百元购买的宠物猫、狗,没过几天就夭折,甚至死亡,让消费者损失了金钱,又遭受了心理打击,商家索赔,店家又有诸多不利于消费者的经营,从多方面体现投诉的猫狗等,此类宠物销售利润低,成功率不足百分之二十,主要原因在于目前对宠物销售原因没有专门的机构可以出具检测报告,猫狗店为赚取利润也趁机钻空子,部分良心不正的商家正是利用了这方面的漏洞,在猫狗销售中牟取高额利润,打击宠物,宠物猫狗等不合法,只要在消费者面前能混过几天,就万事大吉了,这个方面需要相关部门加大对宠物

经营行为的整治力度,但作为消费者,也应在购买前了解宠物的知识和相关知识。

高市市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首先,要认识到宠物消费有其特殊性,宠物是生命体,不同于一般的消费品,宠物的存活高低除了宠物本身体质强弱外,还会受到生活环境、饮食习惯、动物医院等外在因素的影响,由此在购买宠物后一星期左右时间容易出现生命危险,甚至死亡,因而“星期宠物”高发的现象,消费者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

其次,要善于从外观上判断宠物的优劣,在购买时检查是否存在针眼、眼睛是否明亮,是否有存在异常分泌物;红肉应清亮无异味,患处皮毛应清亮;皮毛有秃斑等,皮毛是否为人工染色等。



第三,选择口碑信誉好的宠物店购买,购买宠物时要有正规合法的主体宠物店,不要轻信朋友圈和网上的店家宣传,要购买正规品牌,品种好的宠物,购买前要求商家出具宠物的品种证书,检查宠物证书,并核对正规渠道正规证书,证明的真实性,切勿为了贪小便宜购买来历不明或来源不明的宠物。

第四,购买时千万要留存好维修证据,购买宠物时签订正规的买卖合同,同时要求商家教育,告知对方,营业执照所载经营名称的一致,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购物凭证上让商家明确标注宠物是否已注射疫苗,患病后如何维修等条款,为可能产生的消费纠纷留存对自己有利的证据。

(高敏 高敏)

买到腐烂蜜柚能索赔千元吗?

近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梅李分局接到一起食品投诉,消费者李先生称,他日前在梅李镇某超市买了一个蜜柚,价格为10.5元,回家打开后发现蜜柚腐烂变质,找超市交涉后只愿意赔一个蜜柚,他认为赔偿金额太低,要求超市再赔偿一千元。

分局工作人员接报后,立即对销售蜜柚的水果区进行巡查,现场并未发现变质,因此等蜜柚变质异常的蜜柚,因疫情原因,分局工作人员采取电话的方式进行调解,先后联系双方的电话。

李先生认为,在超市买到变质腐烂的蜜柚,就可以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要求商家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十倍,而商家认为,水果属于容易腐烂变质的鲜活农产品,保质期短,所有的水果中没有一个保质,赔偿一千元是不合理的。

分局工作人员经双方调解后,当即指出,超市方从正规渠道购买蜜柚,但商家未及时清理变质腐烂的蜜柚,不能以商家主观的蜜柚销售质量问题的食品,不适用赔偿,但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保证食品安全,诚信经营,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因此工作人员建议商家方给予李先生一定的经济赔偿,最终,商家向李先生支付了300元作为补偿。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的购买蜜柚时,一定要购买正规渠道蜜柚,以防低价劣质和数量不足,并保存好购物凭证,发现问题及时找商家沟通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投诉,为购买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维权条件,落实主体责任,严把食品进货关,注重食品质量安全,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社会共同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确保食品质量安全,提高消费者满意度。(朱文 高敏)

全国诚信维权单位
全国百强商场



《消费维权》特约刊出

张家港市监局查处假冒“飘安”医用口罩案

日前,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接到电话举报称,位于协合镇大顶村某纺织厂一小超市在销售假冒口罩。

执法人员接报后,立即前往现场,联合公安部门进行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举报人举报的小超市销售的口罩名为一次性使用口罩,外包装正面印有“河南飘安集团”、“生产许可证编号:豫食药监械生产证20150414号”、“产品注册证编号:豫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640067号”、“执行标准:YZB/津0190-2009”,反面标识上印有“飘安”等字样符合医用口罩包装的信息。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销售的“飘安”口罩,外包装上印有“飘安”字样,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销售的“飘安”口罩,外包装上印有“飘安”字样,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销售的“飘安”口罩,外包装上印有“飘安”字样。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销售的“飘安”口罩,外包装上印有“飘安”字样,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销售的“飘安”口罩,外包装上印有“飘安”字样。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销售的“飘安”口罩,外包装上印有“飘安”字样,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销售的“飘安”口罩,外包装上印有“飘安”字样。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销售的“飘安”口罩,外包装上印有“飘安”字样,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销售的“飘安”口罩,外包装上印有“飘安”字样。